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

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 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 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亿元，收费总额 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暂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鉴于公司拟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10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再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3.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鉴于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及年报审计的顺利开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审计以及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鉴证等业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2023年3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邹东， 廖文刚， 胡伟
孙晓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